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191地號等
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02月12日（星期二）15時00分
聽證場所：萬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路411號2樓）
-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簽名） 記錄：陳建男
-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5時06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窈姿
電子信箱：bt-queenpomel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1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捷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19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是否涉及文資議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760154453號函副本說明十二賡續辦理。
- 二、經查旨揭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無特殊列管事項。本局業於107年1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275500號函復實施者更新範圍內建物皆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諒達）。
- 三、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捷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0211



HOAA1083004079

副本：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19/02/11
10:20:44

裝

訂

線

